

#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浙评协〔2023〕13号

##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发放 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

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（宁波不发）：

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 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中评协〔2023〕6号），现将职业资格证书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市注协）要及时联系相关考试合格人员，认真做好本地区 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工作。

二、考试合格人员在领取证书时，应当携带以下材料进行审核：

(一) 考生身份证原件、学历证书原件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(如委托代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书);

(二) 若考生申请免试,还应携带免试申请证书原件:

1.取得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高级经济师职称申请免试的,还应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和批准文件进行审核;

2.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申请免试的,还应携带全科合格证或会员证进行审核。

报名考试时暂未取得学历(学位)证书的在读大学生,经考试合格后还不能如期提供报名简章规定学历(学位)的考生,暂缓发放职业资格证书(暂由各市注协妥善保存)。

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 
2023年2月21日